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國中社會領域召集人研習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宣導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108 學年第 1 學期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提升教師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能力及課堂教學之品質，並促進領域召集人間交流、互動、共學成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

肆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9:00 至 16:30

伍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新埔國中懷恩樓二樓圖書室（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）

陸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9:10~9:30	報到	輔導小組
9:30~12:30	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(一)	講師：臺北市景興國中李鳳華 助講師： 臺北市景興國中蔡佩穎 桃園市永豐高中胡傑揚 新北市三重高中吳怡慧
12:30~13:25	午餐	輔導小組
13:25~13:30	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務工作報告	
13:30~16:30	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(二)	講師：臺北市景興國中李鳳華 助講師： 臺北市景興國中蔡佩穎 桃園市永豐高中胡傑揚 新北市三重高中吳怡慧

柒、參加對象：請各校薦派社會學習領域召集人或領域教師 1~2 人參加，並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教學組協助於 108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一)中午前，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薦派報名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，若未能薦派出席或中途離席者，名單會上傳至教育局備查及告知學校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1. 敬請攜帶「新課綱社會領綱」紙本及電腦，以利進行實作。

2. 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，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3. 新埔國中停車位有限，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與會。
4. 午餐自理，講師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拾壹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埔國中吳慧玲老師，電話：2257-2275 分機 217，

EMAIL：tpcsocial@yahoo.com.tw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